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王舜弘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正

被告 陳志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25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,30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被告返還占用部分予全體共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72元予原告，其中4,309元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47,559元【計算式：243,250元+4,309元=247,55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6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	被告占用面積 (m^2)	公告土地 現值 (元/ m^2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苗栗縣頭份市大 化段)			入)
1	908地號土地	13.9	17,500元	243,250元